

1 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3 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4 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5 唯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，7 他說：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，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做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做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12 又做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裡沒有律法，哪裡就沒有過犯。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做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做多國的父。」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做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22 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23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